

# 黑龙江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黑财脱贫办字〔2019〕16号

## 关于尽快完成财政扶贫资金监控平台预警 数据及录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厅直有关处室：

按照财政部部署，根据《财政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》（财办〔2019〕37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财政扶贫资金监控平台尽快完成的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2018年监控预警数据确认修改工作

（一）认真核实监控预警数据并做处理。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中体现我省部分地市（县）2018年度数据中有疑似违规数据、未上传附件、绩效目标填写不规范。请各地专管员登录扶贫平台后点击进入：导航—监控预警—监控预警处理模块，可以查看预警模块内容明细信息。根据预警提示逐条查看，按照



实际情况处理问题数据。

(二) 确认预警数据的操作流程。核实以后针对红色预警的处理方法是：

1. 未上传附件，处理方法：找到未上传附件的指标文，取消办结，补充上传附件后，点击【整改审核】按钮完成数据整改。

2. 绩效目标不规范处理方法：找到绩效单据，据实填写绩效目标描述。填写后点击【整改审核】完成整改。

3. 疑似违规（黄色预警）处理方法：需要逐笔核对，如未发现问题，直接点击【人工认定】后填写认定的理由完成整改。发现问题数据，需要取消支付挂接，重新挂接正确的支付数据后再点击【人工认定】完成整改。

需要处理的监控预警数据表。（附表 1）

## 二、进一步加强 2019 年度的录入工作

按照《关于做好 2019 年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数据录入等工作的通知》（黑财脱贫办字〔2019〕15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做好录入工作。

(一) 加快 2019 年的指标分解、下达进度。中央下达资金 828.17 亿元，省级已经确认下达资金 318.41 亿元，其余扶贫资



金指标预算处均已分配到各业务处室，请各业务处室专管员按照资金实际进度尽快分解下达扶贫资金。

(二) 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主管科室对已经下达的指标，同时督促各地市(县)业务科室填报绩效数据及时分解扶贫资金，在分解本级可执行资金时务必采用批量导入模式，做好支付数据挂接。专户支出的扶贫资金要进一步二次分配和填报专户按月支出进度表。及时处理 2019 年预警数据。

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技术人员联系。联系人：李强，电话 18646071667，0451-53627768、87734613，5504 (内线)；张正博：0451-53628458，5221 (内线)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6月27日

办公室